

云南明靖律师事务所  
关于云南杨丽萍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致：云南杨丽萍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

云南明靖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云南杨丽萍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执业律师周文曙、王艳玲（以下简称“本所律师”）出席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会，并对本次股东会召集和召开的相关事实及公司提供的文件进行了核查和验证。

公司保证：公司向本所提供的文件和材料是完整、真实和有效的，且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文件和材料均已向本所披露，无任何隐瞒、疏漏之处。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以下简称“《信息披露规则》”）及《云南杨丽萍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所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宜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

公司于2025年4月28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中发布了《云南杨丽萍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将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开方式、会议时间、地点、内容和议程予以公告、通知。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

本次股东会已于2025年5月19日在云南杨丽萍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召开。召开的时间、地点与公司公告一致。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



《公司法》、《信息披露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 二、本次股东会出席人员的资格

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4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28,500,000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76.82%。参加会议的股东均持有相关持股证明，委托代理人均持有相关的授权委托书。

出席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其他人员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本所见证律师。

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股东会人员的资格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 三、本次股东会的议案

本次股东会审议的议案如下：

- 1.《关于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全文的议案》
- 2.《关于公司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关于公司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4.《关于公司2025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 5.《关于续聘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6.《关于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的议案》
- 7.《关于2024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 8.《关于公司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经核查，本次股东会的议案由公司董事会提议，内容在公司股东大会的职权范围内，且决议事项明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会无临时提案。

## 四、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会逐一审议了会议通知载明的事项，与会股东采用记名投票方式进行了表决，表决时由两名监事共同计票、监票。

经过表决，各项议案的表决结果如下：



(一)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全文的议案》。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28,500,000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二)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28,500,000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三)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28,500,000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四)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28,500,000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五) 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28,500,000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六）审议通过《关于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的议案》。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28,500,000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七）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28,500,000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28,500,000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会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信息披露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信息披露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其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贰份，经本所主任律师及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此页无正文，系云南明靖律师事务所关于云南杨丽萍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会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云南明靖律师事务所



单位负责人：周文曙

经办律师：周文曙 周文曙

经办律师：王艳玲 王艳玲

2025年5月19日